华容县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评价自评报告

评价类型：项目实施过程评价□ 项目完成结果评价☑

项目名称： 五保户供养经费

项目单位： 华容县民政局

主管部门： 华容县民政局

评价方式：华容县民政局绩效自评

评价机构：华容县民政局评价组

报告日期：2018年6月19日

华容县财政局（制）

|  |
| --- |
| **一、项 目 基 本 概 况** |
| 项目负责人 | 付强军 | 联系电话 | 4222454 |
| 项目地址 | 华容县章华镇桥西路 | 邮 编 | 414200 |
| 项目起止时间 | 2016 年 1 月起至 2016 年 12 月止 |
| 计划安排资金（万元） | 2380 | 实际到位资金（万元） | 2380 | 实际支出（万元） | 2364.5 | 结余（万元） | **15.5** |
| 其中：中央财政 |  | 其中：中央财政 |  | 其中：中央财政 |  | 其中：中央财政 |  |
| 省财政 | 723.3 | 省财政 | 723.3 | 省财政 | 707.8 | 省财政 | **15.5** |
| 市财政 |  | 市财政 |  | 市财政 |  | 市财政 |  |
| 县市区财政 | 1656.7 | 县市区财政 | 1656.7 | 县市区财政 | 1656.7 | 县市区财政 |  |
| 其它 |  | 其它 |  | 其它 |  | 其它 |  |
| **二、项目支出明细情况** |
| 支出内容 | 实际支出数 | 会计凭证号 | 备注 |
| 五保供养经费 | 18488900 | 2017.4.34#、2017.4.40#、2017.6.18#、2017.9.32#、2017.11.35#、2017.12.13# |  |
| 五保户丧葬费 | 524400 | 2017.4.26#、2017.4.35# |  |
| 五保医疗保险 | 1161540 | 2017.11.29# |  |
| 敬老院经费 | 3470000 | 2017.4.26#、2017.4.29#、2017.11.30#、2017.12.11#、2017.12.16#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支出合计 | **23800000** |  |  |
| **三、项目绩效自评情况** |
| 项目绩效定性目标及实施计划完成情况 | **预 期 目 标** | **实际完成** |
| 以解决城乡特困人员突出困难、满足城乡特困人员基本需求为目标，在全县范围内建立起城乡统筹、政策衔接、运行规范、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，将符合条件的特困人员全部纳入救助供养范围，切实维护他们的基本生活权益**。** | 为了加强社会救助，保障公民的基本生活，促进社会公平，维护社会和谐稳定，根据国务院《社会救助暂行办法》、《农村五保供养工作条例》《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实施意见》（湘政发〔2016〕11号）文件规定对无劳动能力、无生活来源、无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或者其法定义务人无履行义务能力。为5285名五保老人在吃、穿、住、医、葬方面给予保障。2017年农村特困人员供养年标准为集中供养每人6864元、分散供养每人4056元，全年共支付2364.5万元**。** |
| 项目绩效定量目标（指标）及完成情况 | 一级指标 | 二级指标 | 指标内容 | 指标（目标）值 | 实际完成值 |
| 项目产出指标 | 数量指标 | 五保户供养经费 | 2380 | 2364.5 |
|  |  |  |
| 质量指标 | 五保户供养经费 | 符合条件的特困人员全部纳入救助供养范围，切实维护他们的基本生活权益 | 符合条件的特困人员全部纳入救助供养范围，切实维护他们的基本生活权益 |
|  |  |  |
| 时效指标 | 五保户供养经费 | 2017年12月31日 | 2017年12月31日 |
|  |  |  |
| 成本指标 |  |  |  |
|  |  |  |
| 项目效益指标 | 经济效益指标 |  |  |  |
|  |  |  |
| 社会效益指标 | 五保户供养经费 | 以解决城乡特困人员突出困难、满足城乡特困人员基本需求为目标，在全县范围内建立起城乡统筹、政策衔接、运行规范、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，将符合条件的特困人员全部纳入救助供养范围，切实维护他们的基本生活权益 | 以解决城乡特困人员突出困难、满足城乡特困人员基本需求为目标，在全县范围内建立起城乡统筹、政策衔接、运行规范、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，将符合条件的特困人员全部纳入救助供养范围，切实维护他们的基本生活权益 |
|  |  |  |
| 生态效益指标 |  |  |  |
|  |  |  |
|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| 五保户供养经费 | 100% | 100% |
|  |  |  |
| 绩效自评综合得分 | 94 |
| 评价等次 | 优 |
| **四、评价人员** |
| 姓名 | 职称/职务 | 单 位 | 签字 |
| 蔡启龙 | 副局长 | 华容县民政局 |  |
| 董德炎 | 救助中心主任 | 华容县民政局 |  |
| 万友珍 | 财务股长 | 华容县民政局 |  |
| 评价组组长（签字）：  年 月 日 |
| 项目单位意见： 项目单位负责人（签章）： 年 月 日 |
| 主管部门意见： 主管部门负责人（签章）： 年 月 日 |
| 财政部门归口业务股室意见： 财政部门归口业务股室负责人（签章）： 年 月 日 |

填报人（签名）： 联系电话：

|  |
| --- |
| **五、评价报告综述（文字部分）**（一）项目基本概况（二）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（三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（四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（五）项目主要绩效情况分析（六）主要经验及做法、存在问题和建议（七）附件 |